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怡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0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uz36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69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含附件）」、「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操作手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北市各級學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須知（含附件）」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含附件）」各1份（27221215\_1123069679\_1\_ATTACHMENT1.pdf、27221215\_1123069679\_1\_ATTACHMENT2.pdf、27221215\_1123069679\_1\_ATTACHMENT3.pdf、27221215\_1123069679\_1\_ATTACHMENT4.pdf、27221215\_1123069679\_1\_ATTACHMENT5.pdf、27221215\_1123069679\_1\_ATTACHMENT6.pdf）

主旨：重申各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及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請依規定落實申報並遵循現行兩岸政策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38838號函（計達）、112年6月12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49580號函（計達）、臺北市各級學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須知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辦理。
- 二、本局於前函知有關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請貴校依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

北一女中 1120726



\*MRAA1126008821\*

定落實申報，前項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設有政治性內容。

三、次查教育部為提醒並協助學校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遵循現行相關法規，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設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請貴校確實填報以學校名義與中國大陸機關(構)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實體與視訊活動)，請詳閱手冊說明。

四、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五、為保障學生權益，各校應強化督導，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對於學生赴陸實習或交流，亦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六、又學校辦理各項與國外及大陸地區交流事項請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須知」及「臺北市

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辦理，並請學校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於赴大陸地區及接待大陸團體交流前進行事前檢核，核章後留校備查，並保留完整的檢核表、審核及交流紀錄等。

- 七、檢附「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含附件）」、「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活動手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北市各級學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須知（含附件）」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含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何嘉仁信安寶貝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巧琪幼兒園(停用)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含附件）

